

收日期113年9月12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371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46008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聯絡人：余光輝
聯絡電話：08-8861321#1110
電子郵件：wheaton@ktnp.gov.tw
傳真：08-886611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墾貓字第11310149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1015124_11310149471_113D2001419-0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貓鼻頭公園延長試辦免費入園1年公告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規費法第12條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3年9月4日園署遊字第11300095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新北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領隊與導遊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屏東縣議員盧玫欣服務處、屏東縣議員張榮志服務處、屏東縣議員潘芳泉服務處、本處解說教育科(遊客中心)、南仁山管理站、後壁湖管理站、鵝鑾鼻管理站、貓鼻頭管理站

電文
交換
2024/09/12
10:51



掛網會員周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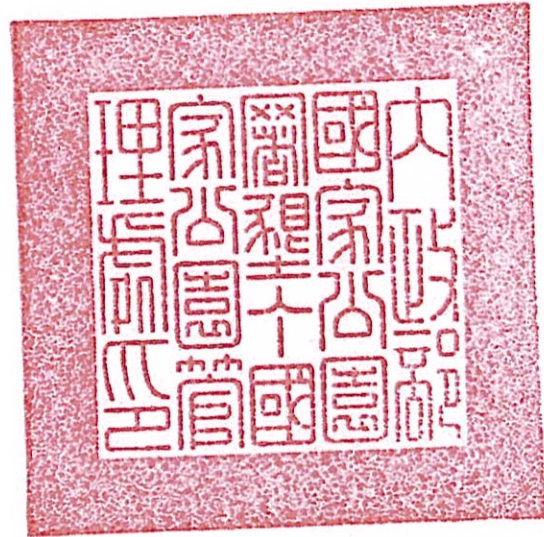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墾貓字第113101494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貓鼻頭公園延長試辦免費入園1年。

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12條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3年9月4日園署遊字第113000958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貓鼻頭公園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延長試辦免收入園費1年。

處長 陳乾隆